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年度末期每股现金红利0.077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末期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票除外)。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以及《中国交建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自愿性公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不低于0.7729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6,274,644,225股为测算基准,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2.58亿元。前述公司总股本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未注销的股份,以及拟回购尚未注销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60,857,946股A股股份完成注销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6,274,644,225股变更为16,213,786,279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213,786,279股(其中A股11,795,310,279股,H股4,418,476,000股),扣除公司拟回购但尚未注销的72,437,200股限制性股份后,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16,141,349,079股(其中A股11,722,873,079股,H股4,418,476,00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相关规定,A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派的A股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股本总数=(11,722,873,079×0.07793)÷11,795,310,279≈0.07745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7745)÷(1+0)=(前收盘价-0.0774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793元。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每股0.0701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为0.0701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税前实际派发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每股0.077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6-024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长沙中联和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一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和一盛投资	否	156,000,000	22.87%	1.80%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56,000,000	22.87%	1.80%	——	——	——	——	——	——

注: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和一盛投资	682,201,864	7.89%	287,500,000	443,500,000	65.01%	5.13%	0	0.00%	0	0.00%
佳卓集团	29,816,201	0.34%	29,816,201	29,816,201	100.00%	0.34%	0	0.00%	0	0.00%
香港方盛	5,250,000	0.06%	5,250,000	5,250,000	100.00%	0.06%	0	0.00%	0	0.00%
上海鸿盛	28,000,000	0.3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联和盛	53,560,000	0.6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香港诚一盛	193,757,462	2.24%	193,757,462	193,757,462	100.00%	2.24%	0	0.00%	0	0.00%
海南融一盛	33,536,000	0.3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鲁炜新	10,929,076	0.13%	0	0	0.00%	0.00%	0	0.00%	8,196,807	75.00%
合计	1,037,050,603	11.99%	516,323,663	672,323,663	64.83%	7.77%	0	0.00%	8,196,807	2.25%

注:以上,佳卓集团有限公司(GOOD EXCEL GROUP LIMITED)简称"佳卓集团",方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方盛",上海鸿盛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鸿盛",中联和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联和盛",诚一盛(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诚一盛",海南融一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海南融一盛";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三)和一盛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44044049110420260420000569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6,0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期限	86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结构性存款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44044049110420260420000569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6/4/20	2026/7/15	1.455263%	6,000.00	20.57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20.57	-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	-	4,000.00
合计		196,000.00(注1)	172,000.00	212.84	2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4,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1,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6,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利息到账银行回单;

2.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到期报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26-04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

2.关于潍坊市国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公司已就还款及执行问题与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莱特")和博莱特其他股东进行积极沟通,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若公司无法与博莱特少数股东就博莱特向股东进行分红方案达成一致,或金融机构专项融资审批未能通过、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面临无法按期足额偿还欠款的风险。在上述情况下,公司所持博莱特股权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一旦股权被拍卖,公司可能丧失对博莱特的控制权。鉴于博莱特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与主要收入利润来源,丧失控制权将直接导致公司失去主营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6年3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弗海龙飞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飞控")以现金方式收购西安市群健航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不少于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龙飞控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处于尽职调查阶段,后续可能存在交易推进不确定性风险、投资决策调整风险、业务整合与经营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2026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兴荣先生被有权机关采取了强制措施,胡兴荣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各项决策机制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6号)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370002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工作小组,进一步梳理贸易存量业务,压缩存货规模,清理应收应付往来;加强存货管理,组织存货盘点,对仓库存货进行库位编号并设置标识;增设专职仓库管理岗位和人员;对《存货管理制度》、货权转移、出入库验收和登记、单证传递、盘点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7月2日 公告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2,500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047号公告。

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051号公告。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其中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90,415股,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合计90,41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067号公告。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6-007号公告。

5、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大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分配及到期清算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42,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在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245,3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3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赵福康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将持有的勘查探矿权转让至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507,292	99.9324	562,239	0.0514	175,80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将持有的勘查探矿权转让至该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15,600,344	99.7666	562,239	0.1777	175,800	0.055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翔、祁春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经营范围和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1、C02、C05、C06、4层D09、D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9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9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2有源植入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体外诊断试剂】: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22);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2,13,16,17);体外诊断试剂类;角膜接触镜类(16);仪器设备类(08,09,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2.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5.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6.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7.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09号2幢二层(东)201室;8幢三层;8.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路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第七层B和C号房;4.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二七南路645号7层(委托"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贮存、配送;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1幢106;4.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3幢201、301、401、501;5.上海市奉贤区地灵路950号4幢201;6.部分产品(冷链产品等)委托上海路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输贮存;【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持有本公司股份490,957,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步长(香港)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68%,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 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98,20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2%;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01,53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9.6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香港)")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6.7.15	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欠质权人全部债务得以清偿时终止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5.91	2.75	经营所需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90,957,202	46.56	72,530,000	101,530,000	20.68	9.63	0	0	0	0
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742,400	7.85	0	0	0	0	0	0	0	0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408,413	1.94	0	0	0	0	0	0	0	0
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68,560	0.2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13,594	0.1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10,491	0.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98,200,660	56.72	72,530,000	101,530,000	16.97	9.63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步长(香港)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2437、2026S02436)及富马酸伏诺拉生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66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片剂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按C17H16FN3O2S计)、20mg(按C17H16FN3O2S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